

「往澳門旅遊，消費十元。」

一九五五年香港曾盛傳十元可以旅遊澳門的消息，一時間人人興奮，未去過澳門者躍躍欲試，令濠江熱鬧非常。

袋裡有十元就可以去澳門旅行，現在看來當然匪夷所思。不過，在窮困的半世紀以前的香港社會，能夠有十元的多餘錢，實在已經很幸福了。要知道，那年代普通打工仔月薪八十至一百元不等，又要交租又要養兒育女（特別交學費），落得個身無分文呢。

一九五五年，港澳輪船為了想多點人幫襯，紛紛削價賣船票，首先是一大來」（後改名「松山」），在港澳碼頭掛起橫額，寫着「大艙一元」，即是說一元船費就可以搭到去澳門，其時可算是大賤賣了。

當時香港報章這樣說：「由八月一日起，輪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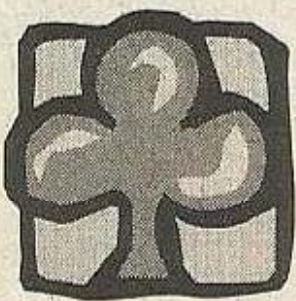
十元遊澳門

大減價，船費由一元起，這恐怕是全世界最廉的船費了。照非正式統計，由割價到現在不過二十多天，而由香港往澳旅遊者，已達十萬名以上。若每一名遊客到澳門一次，至少用去十元港幣的話，則至少有一百多萬港元流到澳門去。」

十元可以遊澳門，而澳方對港人這十元亦甘之如飴。結果，本來被冷落的澳門酒店頓告客滿，遲來者要睡騎樓冷巷，甚至在公園裡露宿。當然，渡海而至，不能不去賭場搏殺，結果怎樣？正如當日報章所說：「沒有錢的（輸光者），惟有行通宵了，但又未必買得到回程票，人們都說遊澳門遊出禍：！」

十元大搏殺，香港賭徒本色也。

吳昊



話說香江